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劉姿伶
電 話：(02)7736-5684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18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02A華助通告(018180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
2A號通告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
定辦理遴薦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)

副本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

2017-12-13
14:21:11
電子公文
交 發 章

裝

訂

線